

JUN 14 1944

機
密

敵偽紀要

敵字第112號

第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外交部亞東司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例言

-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詞費。
-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敵偽紀要第五十二號目錄

- 一、敵倭香港磯谷總督談解決中國事變之方策
- 二、敵倭谷荻大佐對於解決中國問題之觀感
- 三、敵倭食糧營團之概況
- 四、偽滿決定基本國策大綱
- 五、敵倭決定華中物價政策
- 六、敵偽簡聞
 1. 敵倭齋藤台灣總務長官談台灣近況
 2. 敵倭解除在滬軍事管理工廠
 3. 敵倭擬設五水產食糧營團
 4. 敵倭獎勵早婚以增加人口
 5. 七七事變以來敵倭發行之國債



敵倭香港總督磯谷廉介談解決中國事變之方策

敵倭為香港總督磯谷廉介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
將及一週年之際發表談話謂：解決中國事變應以香港為共
榮園之基地，而取得華南五省為先決條件。被為敵倭軍人中有
數之中國通主張以懷柔政策籠絡華人用心險惡。茲將其談話選
譯於次，以供研究敵情之參考。

一年來的建設工作

日軍佔領下之香港，應視為日本領土而謀更生之途。若以大東亞戰
爭為因，結東亞各國於新秩序下而從事確立共榮園之戰爭，則香港不僅
有利於日本，且大東亞共榮園各國極關重要之基地。應予重新建設。故余
確信先為佔領香港真正之意義。余本此信念對於香港統治建設以協力
完成大東亞戰爭之勝利為軍政之根本方針。即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
等各方面均係協助以根本方針而施政。

然而為復興香港計，因此為日本領土之政策，亦應以萬華人之心理，竊嘗思之。如使彼等能衷心協助我國之建設方針，則尤須充建設真正明朗化之香港，同時為完成大東亞戰爭之勝利計，則尤須充分獲得香港之協助。香港在地理上與中國相連，而無論物質上精神上，均有密切之關係，且七百五十萬之南洋華僑，以香港為其第二故鄉者，殊夥。彼等心理之傾向，其影響於中國四萬萬人心，如何重大，此其確為吾人應特加注意之處。

香港從來為英國在東洋稱霸之前進根據地，因百年來歷史的關係，自有其政治的物質，茲並關於重新建設香港，在中央方面，亦充分理解此種實際情形，無論關於船舶或運輸生產資料，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加以改進，對於大東亞建設根據地之實質，逐漸加以充實。關於港灣之各種設備，許多工場之各種文化設施，亦大都由日僑或華人經手經營，最感不足之船舶，目前正在迅速趕造中。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物資，因廣東、汕頭、澳門等

展活華貿易逐漸開通進行實為應慮而學校之學生亦逐漸

情況并不惡劣故在人民心理方面甚為寧靜香港建設之明明化在

情況之下豈能謂無相當之成就以一年來之成績觀之亦竊認為相

滿意然而所謂建設明明化之香港以上僅就香港本身而言以此為大東

亞共榮圈之根據地使其十分活躍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大舞台上行將以此開

始而此有待於中央之方針其計劃而實行者尚多將來勢將利用香港

無論開往何地之船舶依照中央方面之計劃均須一度停泊於香港

例如現在香港所有之工場若將小規模之家庭工業加林在內戰前超

過一千家之各種工業生產力如充分運用香港有收存大量物資之倉庫

為共榮圈各地物資交流之集散地從前英國即以此為根據地以圖掌握

東洋之經濟交通霸權此種優良之設施仍可繼續利用如不以英國之觀

念而利用其造船及港灣設施等殊為不可。

於碎重慶政權之好時機

吾人於此必須考慮者為中國事變與夫其後及新秩序之問題。國諸問題中國事變如在目前情況之下，即為英美德法大國與日本之勝利歸之日本而中國事變尚未解決時，恐不能建立真正有秩序之大東亞共榮圈。一部份人士以為英美德法則重慶政權亦將隨之而完結。所謂中國事變亦即由此自然解決。然余則殊不以此想。如過去南京漢口雖失陷而中國政府遷設重慶華北華中華南之重要都市均被日軍佔領。更樹立新南京政府。迄今中國政府仍在山中繼續抗戰而將。○決無其日本戰爭失敗之思想。英美德法雖然投降然恐其仍主張其為高舉。苟日軍擊敗英美德中日間或可息干戈於一時。○即就此停止抗戰。余竊以為此實非中日間真正之和平。或已確立東亞新秩序。固尚有數億民家。雖厭戰而渴望和平。然仍服從蔣。○聽其指揮。至最後為重慶政權納稅獻金。且此數億華人對日本之思想毫無理解。因此蔣。○即一時停止抗戰。豈能即謂已確立東亞新秩序乎。故中國事變應在英美德法全勝。

之前而先解決之。因其在任何時期實為吾人心腹之患。能以

加以解決。固然甚佳。余竊以為現在若能置華南五省於共榮

內。即可摧毀重慶政權。而完全解決中國事變。現在之中國。即號稱是

命後之中華民國。係以民意為施政之基礎。非過去少數權勢者根據其
權勢思想而施政之中國。故現在之中國。若為政者所行之政治。違反民意
不尊重民意。勢難維持其地位。現在中國之國情。已發生相當變化。不能
以過去之眼光視之。更有數千年悠久歷史之中國。而有如此之變化者。實因
受英美自由主義思想影響之華南人。其勢力深入於中國大陸。而壓倒
北方勢力。自勿待申論。余主張置華南五省於共榮圈懷抱之內。而解決
中國事變者。即職是之故也。

香港一百年來。英國以其為侵吸東亞之樞。現在已成為日本之顧
忌。而不受英美之任何妨害。故吾人首應把握目前。在華南方面。和平與氣
高漲之人民心理。而為粉碎重慶大思想。戰之統。且為完成漢太容亞

戰爭及建設新秩序上着想亦屬必要之舉。余雖持主張以香港為此項
政治策謀之舞台然重慶方面較日本重視。

(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敵倭大阪每日新聞)

藤田公使大佐對解決中國問題之觀感

敬接陸軍報道部長谷茲大佐於本年一月某日在英城

訓練所以軍部對農民之希望為題對萬縣之農民演講除

稱日本農村人口逐年減少國民體格日趨衰弱外並敘說解決中

國問題之鍵在於中日農民魂之結合且主張日本人口應於最近

將來增加至兩萬萬其演詞值得吾人注意加以研究據據如下

按人口論之謂皇軍之組成農民向占多數實非過言當昭和六年

一九三二年滿洲事變勃發舉行徵兵檢査時農業壯丁與二礦業壯丁

之比率為五五對四五之比嗣因二礦業之擴展農業壯丁逐年減少

而二礦業壯丁之體格不良致全日本壯丁之體格有漸趨衰退之勢且以

農村之大部為青少年轉職二礦業其集中都市之結果農業人口之

減少日甚一日其結果非僅一般壯丁之體格受其影響且農人

力降低殊堪憂慮

現在日本已確保大東亞共榮圈之廣大區域，是使日人與亞洲之
發展是以不久之將來日本人口小限度應增加，其自身亦應
要份子為農民即「誠奉公為軍人精神」亦即為農民魂。若此種軍
人精神與農民魂健全時則神國日本之前途必充滿光明。其希望而此
種精神與魂之維持培養端賴農村農民。而德之中國人中農民居十分
之八。其農民之魂，能感應皇國農民之心者必有一理存焉。此理堪為中日
提携之基礎。苟中國問題不解決，太平洋戰爭即不能完成。而解決
中國問題之鍵，在乎中日農民魂之結合。

其次關於糧食生產問題，畧述意見。現因經濟統制之深刻化，
與農業經營之規格化，使向採用自由經營之農民感覺異常拘束。且對
農村之資材供給不甚充分，更加之實施低物價政策，主要產物米及煤
穀等基本食糧不能隨一般物價同時漲高，致農家之收入不平衡，可謂
在現時局下，處於不幸之地域者，厥惟農民。

尤其因軍需工業異常發展吸收農村之中堅青年致
之負擔後受統制諸機關之壟斷利潤與軍需工場及住宅結
融田畝更因公定價格之矛盾使主食物之生產陷於不利加之都
農村之物資分配大形差別及時局產業界禁禁等之不良影響釀成十
少年惶悚都市輕視農作致農村荒廢惹起農產物之不富囤積助
長黑市橫行之惡風。

今年為日本歷史上未曾有之嚴重年與諸君之農場其戰場有
密切之關係雖非荷槍之戰士然國家之隆替東亞之廣興諸君之雙肩
實負有重責切勿形盡量發揮皇國之農民魂。

(輯自本年一月十一日敵後每日新聞)

卷之三

敵倭食糧營團之概況

敵倭政府為加強統制糧食特於全國各府縣組織食糧營團。管其事。本大藏一九四二年十月八日敵倭大改每日新聞對於糧營團之性質組織及其所執行之業務叙述甚詳。因此可以窺知敵倭糧食問題之嚴重及其施行糧食統制之概況。特加述譯以供研究敵情者之參考。

食糧營團「為戰時國民糧食政策之強力推行機關。東京之中央食糧營團於九月一日創設而地方食糧營團則成立於本月十日。以東京府開始。在本月內有六府縣完全籌備就緒。更將於十一月內使全國道府縣一律成立。此營團乃經營日本國民生活之糧食中樞機關。負有高度之公益性質。重大之使命。自為其他國家代行機關所不及。以下茲將其產生之性質、組織、業務等申述如左。

(一)性質 食糧營團之基本法不待申論。係根據

（一）施行之糧食管理法而產生該管理法之主要內容係（一）確立國家管理之體制，第二實施米麥國營之檢查，第三非常時期所需糧食之配給，從來為日本糧食政策基礎之「米穀統治法」，「米穀自治法」，「米穀分配統制法」，「糧米貯藏助成法」等法律均將歸納於此種管理法，同時不僅限於米穀，甚至擴充強化於主要食糧全體的管理體制，此種主要糧食綜合的分配機關，以及非常時期物資貯藏機關，自有代行國策之重大任務，此即所謂食糧管理團是也。食糧管理團負有重要高度之國家性，在非常時期為維持糧食秩序之重要機關，如果一旦有緊急特別與糧食國防團互為表裏之救急活動，尤能排除黑市交易，及爭奪搶奪之惡傾向，更可以打破各府縣集團制（府縣團）足以收積極的政治效果。

（二）組織 食糧管理團大別為中央管理團與地方管理團兩種，中央食糧管理團資本全為一億圓，由中資本半官半商，并將從前完全包辦輸入轉運外國米及外地米之日本米穀公司與小麥粉採購分配機關之全國製粉分配公司，以及全國

商會、日本製麵工業聯合會、麵粉工業聯合會、麵粉工業法人等。
糧食團所吸收。

地方糧食團由各道府縣分別設立，資本各有所不同，東京府為一千二百萬，
其次為大阪府，計一千萬元，全國資金總額預計
主九二萬萬元左右。又以與中央營團保持密切聯繫，計資本各半，歸中央營
團負擔，并施行人事上之交流等。此種地方營團大體係以米穀商業為中心，並將
合併小麥粉、乾麵、乾麵、麵包等分配組合而組成之。

(三) 業務

甲、中央營團。營團主要工作為執行主要糧食之分配加工業務與貯藏，非
常時期所需物資之貯藏，但其中中央營團與地方營團所處理之物資，
或任務各有不同。先就中央營團言，係受政府之委託，購買外國米、小麥、
而繳納於政府，所有米穀原係歸國家營團，而地方營團則受委託，將
所有米穀係由政府直接賣給地方營團，凡有米穀之委託，均由地方營團

由中央營團向政府購買加工為精麥或小麦粉或小麦粉之原麥等之方法。而此種加工則由中央營團直接委託製造業者及工廠等。其委託之方法與委託製造業者之方法施行之。其與精麥製粉相同之乾麵乾麵包等亦用相同之方法而加工製造之。中央營團直可謂為主要食糧貯藏機關。其重要使命即在於此。即貯藏非常時期所需貯藏物資之乾麵乾麵包等以及番薯、豆餅、薯及其澱粉與粉、以及雜穀、鹹乾魚、冷凍魚、罐頭乳製品、醬汁、醬油、洋蔥、鹹菜、梅干、食油等。此等食物無須一一由營團加以保管。委託於各機關保管之即可。此類利息、租倉庫費須由政府撥給補助金。因於購入資金約需資本金五億計五億元之鉅。須仰賴發行營團公債以彌補之。

(二) 地方營團。地方營團與國民大眾關係較為深切。其重要業務為分配由政府撥下之米穀與分配所承買中央營團之精麥、小麦粉、乾麵、乾麵包以及餅乾包之委託。或以販賣採購方法之加工販賣等。如以大阪府為例。凡米麥均依與政府之糧食分配計劃而以糧食事務所

分配之內地米，以及由中央營團所分配之精麥、外國米、外地米、碾米。

直接售與大量消費者者，至於一般家庭，則由營團販賣所售與之，至於麥粉則由府營團之小麥粉分配所售給於特殊加工分配之消費團體及他不業組合、售商組合至一般家庭，則由零售商業組合、售商組合售與之。乾麵、包穀、米、麥相同，須由營團販賣所售出。再如乾麵類（包括通心粉）由府營團對於特殊分配者及大量消費者，直接售與之。一般家庭則由府乾物商業組合、聯合會之指定分配所售與之。最後關於鮮麵包，則以府營團之製成品，由業務用分配所及零售用分配所售與大量消費者及一般消費者。因此可知，由營團販賣所之門市部直接販賣者，僅限於米、麥、乾麵、包穀等而已。此外地方營團僅對於糧食負統制分配之責，並未做到最後分配地步。總之地方營團主要之執行工作，可視為批發商之業務。

(四) 吸收舊組織 綜觀以上所述地方營團成立構想，為實就營團統合業者加以研究。例如米店、批發商及零

謂以未受販賣業者為母體而地方營團因以產生

已由批發商零售商實行強力的一元統制故使其加入

府運用此項機構以之為中心而構成營團之組織或更從前之名目為

所或營團販賣所者即係元來之米商其次因於小麥粉乾麵乾麵色鮮麵色

之批發者當亦併收於營團之內此種機構過去殆已完備且無多大變化故

吸乾麵色鮮麵業者於營團之內亦無多大影響可言

其成為問題者為購買組合購買會及各種物資之商業組合至一定地域

內之消費者完全為其分配之對象關於此點詳察其實際情形以此視為地

方營團之一分配機關而執行營團處理物資之代理分配至關於農村或其

他部落在商業者與購買組合兩者作二元的分配時則應酌量分配數量及

其他情形至同一區域內盡量使其分配一元化而施以適當之調整又如以製造

業者為獨立之企業者而不加以合併為原則最後關於主要食糧之白薯為其著

要食糧之處理原則上不由中央營團經營至其要務由地方營團辦理其配

者亦將隨時執行地方之國之必要者。因此此等分配構構與以前如
同於白著及馬鈴著即指定日本馬鈴著公司為一九的採購分配機關。
(五)其他問題

(四)業者之調整方案。 營團之構構係全國確立以來未嘗為中心而對於其
他各業有內業者加以選擇取捨以期採購分配之圓滿適當今後所未
解決之問題則為對業者之調整方案同時觀察綜合分配之目的究
達到何種程度則業者之調整問題與中小工商業全體調整問題
相較雖前有不若後者之嚴重然而為營團構構之圓滿運用計當
然必有一番嚴制作用其中中心問題仍通於米穀商因此營團對於轉發
業者始與以實際之補償政府應撥給轉發業以補助費並設備方面應
辦營團自身之根據於國民更生金庫買收方法
(五)綜合分配制。 綜合分配制為營團之理想境
直接最後機關所販賣之物品不遺為現至所處

其他糧食而言亦未越過此種分配之範圍雖

將麵包或乾麵與米麥之分配量加以調整以
滿進行餉給各種之糧食完全集中分配
程度尚須視今後糧食情勢之演變如何而定現
有此間過渡時期之融通性惟在目前情形之下
由於強制執行結果有
於此等者間發生不安混亂之危險如能使最
下層階級一元化而免
除購買時可惜之權衡保持懇切嚴密之分配
制度乃一般國民所最
希冀者。

(輯自一九四二年十月十日敵後大阪每日新聞)

偽滿決定基本國策大綱

一、以與日本之綜合的經濟關係為根據

向產業劃期的開發途徑邁進

太平洋戰爭中，負有防護北方與大增強日本戰力及層使命之滿洲，值茲本年秋季建國十週年之際，已邁進於第二期建設，且於舉國一致內外施政方針中，樹立決戰體制，與盟國日本一心，復取勝利，作為國民所應遵行之途徑，遂決定此次之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在太平洋戰爭一週年，具有深刻意義之十二月八日發表此種基本國策，乃根據滿洲國建國精神及其十年之政治經驗，闡明今後十年之施政根本方針。其第一章首先決定：

一、發揚國體之本義，涵養國家觀念，民族協和，以期鞏固國家之團結力。

二、根據日滿共同防衛之本義，確立國防體制，同時培養國防力於太平洋戰爭。

三、完成進而期有裨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

四、振興文教，並謀產業之劃期的開發，同時……

向上國力之培養充實。

等三綱領。其次，在第二章政治綱要第三章經濟綱要中，於各方面具體的明示政府之政策。即政治綱要中，於整理國防之體制，具體實現民族之協和對外政策之發展，刷新憲政與夫行政事務之簡便，高層化刷新警察制度等項，並決意於編造此項預算時，不受健全財政之名義之拘束，積極的採用重農主義，於政治之全面完成飛躍的發展，民生要綱並振興國民均有勞働之美風。經濟綱要為以日滿綜合的經濟關係為根據，實行產業之劃期開發起見，明確表示統制方式，農業、林業、畜產業、水產業、鑛工業、配給價格、交易、交通、通信、治水、都市計畫以及科學技術之具體的方針。故並明示今後之滿洲國施政方向上，有極重大之意義。

二、變更從來之統制方式

為完成太平洋戰爭起見，位於與盟國日本一體不可分立場之偽滿洲國，值於太平洋戰爭一週年紀念日之際，立於十年建設之基礎上，並向第二期建設邁進。

之痛苦下進而期五六年內對於國內百廢庶政有數期之構想之基本

明示政府所擬進行之路線對於戰爭完成與夫建設新秩序國內體制業已整備

堪重視。至過去十年間滿洲國始終目標建設國防國家亦着重於確立治法與大進

行產業經濟。但當茲第二期建設之際則由政府及協和會之一心同體謀政之激昂

發揚淵源於惟神之道。之日滿一休不可分之國體本義強顯國民之國家觀念

確立國民全體勞動勞與國之體制主國家的團結之下向國土之建設產業經

濟之確立調整其飛躍的發展姿態而向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由物心兩方面能舉

一極大之成效則有真正之意義也。且至統制力強固之滿洲國為整頓國內戰時

體制而向國策進行邁進起見則行政之運營與夫官界之新體制實為其骨幹因

此政府期於明年度斷然實行改革行政機構。又產業經濟之建設乃滿洲國建國

以來之至上要務。自應鑒於因太平洋內外情勢之迅速其使命實為高貴之要務

二期建設之最要點於建設產業經濟之上。乃極當然之要務也。

滿洲國自建國後製訂經濟建設要綱。以來其

循國家意識之方針，下採取部份的計劃經濟制

策，俾處理激變之情勢，但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

急之問題，藉重爆發後，即發表，戰時緊急經濟方針，

濟體制起見，遂着重於農產物之增產，糧食之確保，

重要之產業，成為一業一社，對於從來之統制方式，

社之設立，今後不再繼續，同時對於現有之特殊會社，

檢討，俾謀整備之強化，於是為偽滿經濟發展起見，

發揚之一業一社主義制度至此遂完全放棄，而採取新

設要綱中所規定之經濟政策之重要點，如左所示：

(一) 在建設國防經濟之際，以計劃的經濟為根據之原則，

業一社制度，由隨着各種之式，其建設之均不能視為最

應因之介，根據綜合的經濟形勢之際，應同時與日本內地之資本

係，根據綜合的經濟形勢之際，應同時與日本內地之資本

係，根據綜合的經濟形勢之際，應同時與日本內地之資本

係，根據綜合的經濟形勢之際，應同時與日本內地之資本

係，根據綜合的經濟形勢之際，應同時與日本內地之資本

係，根據綜合的經濟形勢之際，應同時與日本內地之資本

論工人的或技術的方面，趨合理的經營化。

二) 關於振興農業政策，並不變更既定方針，但鑒於兵站基地之使命，須謀更
產擴充農業技術指導網，尤須謀至第一線之滿系技術員之養成，因於農產
之集中期，其徹底更應改編興農合作社之機構，育成村單位作為農業中心，注
力於生產指導，同時為謀開發農業與大農業金融之圓滑起見，採取另外設
置農業特殊金融機關之方針。

三) 關於重工業部門，則如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所明示者，但為謀劃期的開
發起見，着重於鋼鐵、電力、煤炭、輕金屬以及非銦金屬之開發，確立其飛躍的發展
之基礎，由於戰時必要物資之需要，尤足俾得完成對日寄與之任務，為其主旨，尤其
因於煤炭為謀提高炭質起見，則強制的實行擴充各種選炭之設施，同時根
據炭質決定合理的價格並樹立其他被高炭化之諸種方針。

四) 物資配給之根據，則由追求商業利潤轉換為以國防之配給為
務，物品販賣業，明年度即將改為許可制度，計其內容如下：
一、國防物資之配給，由國防部統籌配給，其餘物資之配給，由各該管機關統籌配給。

給業者之分攤標準則由從來之實質主義，改而為形式主義。對於農村之配給機構，凡生活必需品均應由政府直接配給。對於通貨部門，堅持日元與偽幣等價主義，強調絕對防禦之計畫。因上述點與物價問題有關係，極為重要。

而明年度預算問題，因須適應建設之根本方針，現正進行新編成。而第二期建設之進展，與滿洲國之對日寄與之任務，至此遂更加一層積極性，以期與盟國日本分擔完成戰爭之責任。

(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九日敵倭大阪每日新聞)

戰時物價對策要綱

大東亞共榮圈之物價對策問題，應以戰爭之發生為前提，而為重要之問題。

本月二十六日東京經濟學堂經濟懇談會，將物價對策要綱之草案，在華中方面，因今春放棄止戰而舊法幣之關係，一類物價遂乘機上漲，以日本大使館經濟部為中心，日華軍事當局為主體，在南京設立物價對策連絡委員會。自本年九月十五日以來，在該委員會研究此具體之對策，並於第二次連絡委員會會議決定「華中物價對策要綱」其要點如下：

華中物價對策要綱

一、方針 在大東亞共榮圈內，為綜合物價對策之一環，而實施之。其目的在安撫華中民生，故利率軍事當局之現地採購，以期華中經濟之復興發展，並完備大東亞戰爭之勝利。因此如購取及其他各種進行不遂，均其於物價對策。

二、要項 在大東亞戰爭之現階段，大東亞共榮圈內，應於華中經濟之特

特殊性予以不同之處理為其中心而為之行政政策

(一) 增進房地產投資有計劃之生產，促進房地產之發展

(二) 復興及發展傳統產業

(三) 調整貨物供給分配機構

(四) 俾行南洋勸業及農林等項建設物價對策時，務求優先統一之政策執行，以期確保物資。

五、統制物價之目標 當發生統制新舊幣制交換之際，以價格為物價統制之

目標，逐漸期其低落，以不各種物資價格相互間之均衡。

四、規定適當價格 目前以華中經濟基礎之物資為目標，被各方面加以觀

察檢討其效果而規定之為適當價格，由行政當局之指定或由聯合商業

公會等之協定，其標準應詳可決定之。原則上發生產者至消費者各階

段分別加以規定。例如煤價之高低，米價之適當化，煤價之適當化，煤價之

落，其他礦產運費，房租等，均為價格構成之要素。以上述物價

計劃目標為標準，而使其趨向實化。

五、調整供求關係。關於物價與物資之供求關係而有如左之措施。

(一)擴大供給。物價對策，在其實施之際，首先注意促進內地物資之生產運用，發展當地之產業。

(二)有計劃的加強內地物資生產，以尋求保持搜集其最大限度各種物資之措置，尤須注意生產與物資相互間價格之均衡，保持必需物資，使其流通無阻。

(三)除由內地購買物資外，並由華北、蒙疆、滿洲及南洋佔領區域等處，努力保持原料物資，而復興發展當地產業，以期增加當地供給力量。關於本國產額等，更須努力保持之。

(四)審查上述方針，確定對日重要物資之配額，以有輸入之圖也。

(五)為實施上述各項措施，努力保持其生產力。

(六)調整物資供求機構。

(三) 注意市場工作。

(四) 使物資流通之圓滑當運用重要物資之分配與配銷及特種貨物之對接近鄰區之移動。惟在占領地域內對於物資之分配及配銷應注意國內不致稍事緩和。應力避先地方性之集團化。更使運輸計劃化以期物資之順利流通。

(五) 禁止投機交易。

(六) 消費之節約。目前對於米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應保持最低限度供給之重要物資。當斟酌現有貯藏量與實際需用狀況實施消費節約以擴大物資範圍。

六、通貨與資金對策。迅速以新法幣為基礎以期完成通貨對策之順利努力擴大其流通。在資金方面則尋求各種方案極力吸收游資以期向生產方面動員。

(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敵後東京朝日新聞)

敵偽簡聞

敵倭齋藤台灣總務長官談台灣近況

敵倭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齋藤樹今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出席

八十一屆通常議會由台灣飛抵福岡對每日新聞記者發表以下談話

台灣為日本前進根據地其所負任務異常重大今年度預算已

至五億圓將以其中之六百萬圓在高雄設立熱帶醫學專門學校

在台中設立熱帶農林專門學校作為南方經營之初步人材培植

計劃又去年以台灣所產之蓬萊米米種兩萬石分送於馬來爪哇菲

律賓等處試種結果竟增收列四倍之鉅故近來預購此米種者

異常踴躍又台灣施行之志願兵制度去年已有八名應募者

台灣青年對於完成戰爭勝利之熱忱更甚於前為深為欣慰

(輯自今年一月三十日敵倭每日新聞)

敵倭解除在上海軍事管理工廠

敵偽在上海軍事當局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在上海舉行茶會，除十一處工廠管理之典禮，自七七軍事會議以來，敵偽在滬軍事當局對於工廠之管理狀況如左：

一、軍管理工廠總計一百四十處（其中紡織關係者六十七處，一般關係者七十三處）。

二、迄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為止之處理狀況

(甲) 正式退還於偽組織者七十三處（其中紡織關係者三十九處，一般關係者三十四處）。

(乙) 其他被解除軍管理者二十三處（紡織關係者十處，普通關係者十三處）。

（註者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日敵偽大阪每日新聞）

敵偽擬設立水產食糧營團

敵偽京浜地方之魚類分配統制協會係為研究水產食糧之團

濟公平分配方案於今年三月推選有關官民為委員成立魚類

構改善委員會以來屢次協議結果近來始擬成本案本月六日開

會總會通過最後之議案根據此議案計劃設立水產食糧管理團該

團之組織係着重下列數點：

一、為使京浜地方施行圓滿之魚類分配須先事調整全國魚類之

求關係。

二、將全國各地方以管理組織設立一大規模統制機關此種管理

日本國內對於水產食糧之採購分配既施行一元統制。

三、即在六大都市以中央販賣場魚類部為中心即由生產市場而

至消費都市之最後分配網羅全部採購分配機關而組成之。

上述委員會即將以此種方案提出於全國魚類分配統制協會

大會討論決定之再向政府當局提出。

（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七日）

敬倭獎勵早婚以增加人口

敬倭政府計劃至一九五一年為止日本人口增加之速實為各國所罕見已決定將人口政策確立要綱。大政翼贊會撥款十萬圓已擬定關於結婚獎勵對策調查報告。今年五月二十日向政府提出其主要内容為積極提倡早婚以增人口茲擇要列舉之於左：

一、結婚報國思想之宣傳 由大政翼贊會及大日本婦人協會發起講演會、座談會等並刊布各種宣傳品積極宣揚家族精神與結婚報國思想。

二、結婚費用之節約 結婚費用中之儀式及宴會費就東京市論平均約佔結婚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七。在農村方面竟佔百分之四十六。例如在滋賀縣之新式結婚共需用三百七十七圓而其中心儀式費及宴會費即佔一百六十三圓。政府與翼贊會決改正舊日之結婚儀式將實行推廣結婚簡素化運動。

三、結婚費貸金制之創設 一九三二年五月起國民優生聯盟會曾創辦結婚費貸金制，年利只取八厘，今後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普遍創設此種制度。

四、結婚保險制度之創設 創立國營結婚保險制度，徵收一定金額，用為結婚費用之支出，結婚年齡過遲者，減少其支付金額。

五、結婚年齡之減低 政府以夫婦平均產生五兒為標準，結婚適當年齡獎勵自十七歲至二十一歲之間行之。

六、對於有配偶者予以澈底之經濟援助 獨身者具有配偶者，無子家庭與多子家庭之經濟負擔，應使其平衡，故徵收所得稅時，應扣除其扶養家族費，並積極增加家族獎勵金，俟將後期實施。

（轉自今年一月二十一日）

七七、事變以來敵偽發行之

敗島前

敵倭大藏大臣賀屋典宣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五日對國
債消化狀況謂根據日本銀行一九四二年度決算書所載之
十二月)日本國債之消化狀況如左：

發行總額三十八億圓，其中由日本銀行認購三十億圓，貯蓄部收
購八億圓。本年度累計共一百三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圓，其中日本銀
行認購一百零三億二千一百萬圓，貯蓄部收購三十億圓。其中在一
九四二年度第四期之消化數額達三十五億七千萬圓，其中計市
中消化十八億七千萬圓，官廳售出五億五千萬圓，郵政局三億三千
三百萬圓，貯蓄部八億圓。消化率佔百分之九十三。

計自七七事變以來敵倭國債消化額已達三百四十六億四千六百
萬圓，佔發行總額百分之八十七云。

(輯自一九四三年一月五日敵倭每日新聞)